

CB(2)2276/00-01(02)號文件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與罪行有關的條文一覽表

條文／性質／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3(1)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1)(a)條〕	飼養人	飼養動物	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	第 17(6)條： 如當事人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出的處方施用於食用動物的，則不屬犯罪	第 17(4)條 免責辯護：被告人須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導致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	➤ 本條文針對殖養場的活動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飼養人；有關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以及該飼養人在關鍵時間飼養該食用動物 ➤ 任何人如符合飼養人定義，但在關鍵時間並無飼養有關動物(例如並無飼養動物的殖養場佔用人)，不可被檢控
第 3(2)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2)(a)條〕	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	明知而故意飼養	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	第 17(6)條： 如當事人證明有關違禁化學物是按照註冊獸醫所開出的處方施用於食用動物的，則不屬犯罪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販商；有關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以及該販商在關鍵時間飼養該動物 ➤ 如非明知或故意飼養含有違禁化學物的動物，販商不可被檢控—例如把動物運送到合法屠房的運輸商不可被檢控，除非有證據顯示他知道運送的動物受污染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5(1)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1)(a)條〕	飼養人	(a) 向販商供應動物 以供人食用；  (b) 供應動物予屠 房；或  (c) 供應動物予零售 或批發市場	動物的組織 含有超逾最高殘餘 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 化學物(有關最高殘 餘限量的詳情見第 4 條、附表 2 及 附表 3)	不適用	第 17(4)條 免責辯護：被告 人須證明他既不 知道亦無理由懷 疑有導致違反規 定的情況存在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飼養人， 而有關動物的組織在關鍵時間含 有一種或以上超逾最高殘餘限量 的化學物  須有證據顯示飼養人向販商供應 該動物以供人食用，或者供應該 動物予屠房或零售／批發市場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5(2)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2)(a)條〕	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批發 商或零售商〕	明知而故意向 屠房或零售或 批發市場供應，或者 在屠房或零售 或批發市場飼養	動物的組織 含有超逾最高殘餘 限量的農業及獸醫 用化學物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販商，而 有關動物的組織在關鍵時間含有 一種或以上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 化學物</li> <li>➤ 須有證據顯示販商在關鍵時間向 屠房或市場供應該動物或在屠房 或市場飼養該動物</li> <li>➤ 如非明知或故意向屠房或零售／ 批發市場供應組織含有超逾最高 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的動 物，或在屠房或零售／批發市場 飼養該等動物，販商不可被檢控 —例如把動物運送到合法屠房的 運輸商不可被檢控，除非有證據 顯示他知道運送的動物含有超逾 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 學物</li> </ul>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6 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1)(a)條〕	飼養人	向領有牌照奶場供應 奶或由領有牌照奶場 供應奶，或在領有牌 照奶場存有奶	➤ 該等奶來自飼 養人所飼養的 動物；以及 ➤ 該等奶含有超 逾最高殘餘限 量的農業及獸 醫用化學物	不適用	第 17(4)條 免責辯護：被告 人須證明他既不 知道亦無理由懷 疑有導致違反規 定的情況存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飼養人， 而該等奶在關鍵時間含有超逾最 高殘餘限量的化學物 ➤ 須有證據顯示該等奶來自飼養人 所飼養的動物 ➤ 證據須在飼養人飼養該產奶動物 的殖養場或奶場收集 ➤ 任何人如符合飼養人的定義，但 出產有問題的奶的動物並非由他 飼養或供應(例如並無飼養該動 物的殖養場或奶場佔用人)，不 可被檢控
第 7(1)條— 違反有關規定屬可判 處第 5 級罰款的罪行 〔見第 17(1)(b)條〕	飼養人	在供應動物給人 食用前，未按照 附表 4 將這些動 物加以識別	未按附表 4 規定 加以識別的指明 動物〔即豬、 牛、羊〕	不適用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動物是指明 動物；受疑人是飼養人；以及 該飼養人未有按照附表 4 為該 指明食用動物加上標籤、記號 或以其他方式識別 ➤ 須有證據顯示該動物已供應給 人食用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7(2)條— 違反禁制規定屬可判 處第 5 級罰款的罪行 〔見第 17(3)(a)條〕	任何人 〔可以是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或批 發商)或任何其 他人〕	攜帶或安排攜帶 進入任何屠房或 批發市場	未按附表 4 規定 加以識別的指明 動物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動物為指明動物，而該指明動物並未按照附表 4 適當地加以識別</li> <li>➤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士曾把指明動物攜帶進入屠房或批發市場</li> </ul>
第 7(3)條— 可判處第 5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3)(c)條〕	任何人 〔可以是飼養 人、販商(例如 動物運輸商、進 口商或批發商) 或任何其他人〕	(a) 在動物上加 上他明知是 虛假的字 母、記號、 數目等  (b) 促致、慇 使、協助、 教唆或以從 犯身分犯有 (a)段所指的 罪行	指明動物以虛假 方式加以識別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指明動物以虛假的字母、記號、數目等加以識別</li> <li>➤ 須有證據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第 7(3)(a)條而言，受疑人以他知道是虛假的字母、記號、數目等為指明動物加上標籤、記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li> <li>— 就第 7(3)(b)條而言，受疑人促致指明動物被加上虛假的標籤、記號或以其他虛假方式加以識別</li> </ul> </li> </ul>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8 條— 違反禁制規定屬可判 處第 6 級罰款的罪行 〔見第 17(3)(b)條〕	任何人 〔可以是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或批 發商)或任何其 他人〕	攜帶或安排攜帶 動物進入香港， 而沒有有效證明 書及(如屬指明動 物)沒有加以識別	(a) 未附有合資格 獸醫當局發出 的有效證明 書，證明並無 理由懷疑 ➤ 該動物含有違 禁化學物(參 考第 3(1)條)； 以及 ➤ 該動物的組織 含有超逾最高 殘餘限量的農 業及獸醫用化 學物(參考第 5(1)條) (b) 如屬指明動 物，未有按附表 4 加以識別	不適用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進口動物未附有 法例規定的有效衛生證明書或 未以適當方式加以識別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9(1)條— 署長發出暫停供應動物的命令  ➤ 飼養人違反命令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 〔見第 17(1)(c) 條〕  ➤ 販商違反命令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 〔見第 17(2)(b) 條〕	飼養人或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	違反暫停令，繼續供應動物	根據政府分析員 (即政府化驗師)或其他來源的報告或資料，  ➤ 懷疑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參考第 3(1)條)；或  ➤ 動物組織含有超逾最高殘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參考第 5(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 署長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暫停令，並在暫停令上註明理由  ➤ 須有證據顯示署長發出的暫停令所針對的飼養人或販商知道有該命令但未有遵從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9(3)條 署長發出暫停供應含有其他危險物質的動物的命令  ➤ 飼養人違反命令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見第 17(1)(c)條〕  ➤ 販商違反命令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見第 17(2)(b)條〕	飼養人或販商 (例如動物的運輸商、進口商、批發商或零售商)	違反暫停令，繼續供應動物	懷疑動物含有相當可能危害動物或人類健康的物質(但並非違禁化學物或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不適用	不適用	➤ 署長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暫停令，並在暫停令上註明理由  ➤ 須有證據顯示署長發出的暫停令所針對的飼養人或販商知道有該命令但未有遵從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0(1)條— 署長發出撤回和收回 動物的命令  第 10(2)條— 署長發出有關處置撤 回和收回的動物的指 示  ➤ 飼養人違反命令 或指示即屬犯 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見第 17(1)(c)條〕  ➤ 販商違反命令或 指示即屬犯罪， 可判處第 6 級罰 款〔見第 17(2)(b) 條〕	飼養人或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批 發商或零售商)	之前曾供應動 物，並且未有按 署長的命令或指 示，撤回和收回 有關的動物或處 置已撤回和收回 的動物	已供應的動物， 而根據第 9 條已 就這些動物發出 有效的暫停令	不適用	不適用	➤ 發出收回令前，須先根據第 9 條發出暫停令  ➤ 須有證據顯示署長發出的收回 令所針對的飼養人或販商知道 有該命令但未有遵從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1(1) 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1)(a) 條〕	飼養人	管有或控制	違禁化學物	第 17(7) 條  如被告人證明有下 列情況，不屬犯罪：  (a) 有關化學物是由 註冊獸醫開出處 方，以供施用於 動物的；  (b) 有關化學物是由 註冊醫生或註冊 牙醫開出處方， 以供治療人類疾 病的；或  (c) 有關化學物包含 在某種根據《藥 劑業及毒藥條 例》(第 138 章) 註冊的藥物或藥 劑製品內，而該 藥物或藥劑製 品—  (i) 是包裝在製造商 供應時的原本容 器內；以及	第 17(4) 條  免責辯護：被 告人須證明他 既不知道亦無 理由懷疑有導 致違反規定的 情況存在	➤ 須有證據顯示受 疑人為飼養人，並 在關鍵時間管有或 控制違禁化學物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ii) 按照《抗生素條例》(第 137 章)或《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是無需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處方而獲得供應的		
第 11(2)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1)(a)條〕	飼養人	管有或控制	含有或混雜違禁 化學物的飼料	第 17(8)條 如有關違禁化學物是 按照註冊獸醫開出的 處方而混雜在飼料中 或包含在飼料內，則 不屬犯罪	第 17(4)條 免責辯護： 被告人須證明 他既不知道亦 無理由懷疑有 導致違反規定 的情況存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飼養人，並在關鍵時間管有或控制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第 11(3)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2)(a)條〕	販商(例如食用 動物運輸商、進 口商、批發商或 零售商)	明知而故意管有 或控制	違禁化學物	第 17(7)條 與上文有關第 11(1) 條的情況相同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販商， 並在關鍵時間管有或控制違禁 化學物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1(4)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2)(a)條〕	販商(例如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批發 商或零售商)	明知而故意管有 或控制	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 物的飼料	第 17(8)條 如有關違禁化學物按照 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 混雜在飼料中或包含在 飼料內，則不屬犯罪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販商，並 於關鍵時間管有或控制含有／混 雜違禁化學物的飼料
第 12(1)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3)(d)條〕	任何人 〔可以是飼料運輸 商／供應商、飼養 人或販商(例如動物 進口商、批發商或 零售商)〕	向他知道或有理由相 信是飼養人或販商的 人供應或要約供應	違禁化學物	第 17(7)條 (見上文有關第 11(1)條 的情況)	第 17(5)(a) 免責辯護： 被告人須證明他 既不知道亦無理 由懷疑他供應或 要約供應的物品 是違禁化學物	➤ 須有證據顯示供應商向他知道或 有理由相信是飼養人或販商的人 供應或要約供應違禁化學物，而 該人在關鍵時間的確是飼養人或 販商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2(2)條— 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3)(d)條〕	任何人 〔可以是飼料運輸 商／供應商或販商 (例如動物運輸商、 進口商、批發商或 零售商)〕	向他知道或有理由相 信是動物飼養人或販 商的人供應或要約供 應	含有或混雜違禁化學 物的飼料	不適用	第 17(5)(b) 免責辯護： 被告人須證明他 既不知道亦無理 由懷疑他供應或 要約供應的飼料 含有或混雜違禁 化學物	須有證據顯示供應商向他知道或 有理由相信是飼養人或販商的人 供應或要約供應含有或混雜違禁 化學物的飼料，而該人在關鍵時 間的確是飼養人或販商
第 13(1)條— 違反禁制規定屬可判 處第 5 級罰款的罪行 〔見第 17(3)(a)條〕	任何人 〔可以是飼料運輸 商／供應商或販商 (例如運輸商、進口 商、批發商或 零售商)〕	供應或要約供應	含有或混雜任何農業 及獸醫用化學物的飼 料，而未附有第 13(2)條規定的 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須有證據顯示供應或要約供應的 飼料混雜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第 13(3)條— 可判處第 5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3)(c)條〕	任何人 〔可以是飼料運輸 商／供應商或販商 (例如運輸商、進口 商、批發商或 零售商)〕	看來遵從第 13(1)條 提供第 13(2)條所規 定的資料，但所提 供的資料在要項上屬 不確、虛假或具誤導 性，而他明知該等資 料在要項上屬不確、 虛假或具誤導性	含有或混雜農業及獸 醫用化學物，並附有 不確、虛假或具誤導 性的資料	不適用	不適用	須有證據顯示被告人在遵從第 13(1)條時，提供在要項上屬不 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 他明知該等資料在要項上屬不 確、虛假或具誤導性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4(1)條— 署長發出暫停供應飼 料的命令  違反命令屬可判處第 6 級罰款的罪行  〔見第 17(3)(e)條〕	任何人 〔可以是飼料運輸 商／供應商或任何 其他人〕	違反暫停令，繼續供 應飼料	懷疑飼料含有以下的 物質：  (i) 違禁化學物；  (ii) 農業及獸醫用 化學物，而其 水平相當可能 危害動物或任 何人的健康； 或  (iii) 任何其他相當 可能危害動物 或任何人的健 康的物質  或  懷疑在供應飼料時沒 有提供第 13 條規定 須提供的資料，或已 提供資料，但所提 供的資料屬不確、虛 假、具誤導性或不充 分	不適用	不適用	➤ 根據第 14(3)條，署長須以書面形 式發出暫停令，並在暫停令上註 明理由  ➤ 須有證據顯示供應商知道有該暫 停令但未有遵從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5(1)條— 署長發出取回和撤回 飼料的命令  第 15(2)條— 署長發出有關處置已 取回和撤回的飼料的 指示  違反命令或指示屬可 判處第 6 級罰款的罪 行  〔見第 17(3)(e)條〕	根據第 14(1)條發出 的暫停令所針對的 人  〔可以是飼料運輸 商／供應商或任何 其他人〕	之前曾供應飼料，並 且未有按署長的命令 或指示撤回和收回該 等飼料，以及處置已 撤回和收回的飼料	飼料已供應，而根據 第 14 條發出的暫停 令已經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出收回令前，須先根據第 14 條 發出暫停令</li> <li>➤ 須有證據顯示署長發出的收回令 所針對的人知道有該收回令或指 示但未有遵從</li> </ul>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6(1)條— 規定販商備存交易紀錄	動物被屠宰前，在屠房擁有、飼養或出售該等動物的販商 〔例如動物進口商或批發商〕	未能按照規定，在動物被接收入屠房後，紀錄關於他購入或出售該等動物的所有交易的以下詳情： (a) 每次交易的日期及數量； (b) 出售人或購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c) 根據第 7(1)條規定，須標示在每隻動物上(如適用的話)的識別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販商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沒有按規定紀錄任何或全部資料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6(2)條— 規定運輸商備存交易 紀錄 第 16(3)條— 規定根據第 16(1)及 16(2)條把紀錄備存七 天 第 16(4)條— 規定須於被要求時向 高級獸醫官或督察交 出根據第 16(1)、16(2) 及 16(3)條備存的紀錄 違反第 16 條任何規定 屬可判處第 3 級罰款 的罪行 〔見第 17(2)(c)條〕	將動物運輸往屠房 的販商 〔可以是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或批發 商〕	未能按規定紀錄以下 關於他運載的食用動 物的詳情：  (a) 每次運載所涉及 的動物數目；  (b) 僱用其服務的動 物販商或動物飼 養人(如適用的 話)的姓名或名稱 及地址；及  (c) 根據第 7(1)條規 定須標示在每隻 動物上(如適用的 話)的識別詳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須有證據顯示受疑人為運送動物 到屠房的販商(第 16(2)條) ➤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士沒有按規 定紀錄任何或全部資料(第 16(2) 條) ➤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士沒有把法 例規定的資料備存最少七天(第 16(3)條) ➤ 須有證據顯示有關人士沒有於被 要求時向高級獸醫官或督察交出 規例規定的資料(第 16(4)條)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

條文／性質／ 罰則 (1)	構成罪行的元素 (2)			根據法定豁免條文 不屬犯罪的情況 (3)	法定免責辯護 (4)	備註 (5)
	所針對的人 (i)	條文的其他 元素 (ii)	有關動物／奶／ 飼料／化學物的說明 (iii)			
第 16(5)條— 可判處第 3 級罰款的 罪行 〔見第 17(2)(d)條〕	看來是遵從第 16(4) 條的規定的販商 〔可以是動物運輸 商、進口商或批發 商〕	提供在要項上屬不 確、虛假或具誤導性 的資料，而他明知該 資料在要項上屬不 確、虛假或具誤導性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有證據顯示販商提供的資料屬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li> <li>➤ 須有證據顯示該等不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屬於要項</li> <li>➤ 須有證據顯示販商提供資料時， 知道該等資料屬不確、虛假或具 誤導性</li> </ul>

動物 = 食用動物

飼養人 = 食用動物飼養人

第 3 級罰款 = 10,000 元

販商 = 食用動物販商

第 5 級罰款 = 50,000 元

第 6 級罰款 = 100,000 元